

西南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西校工〔2020〕89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部门工会：

《西南大学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工会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南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0年11月19日

西南大学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教职工社团在繁荣校园文化、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为落实健康中国战略，推动健康校园建设，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社团管理，活跃和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，促进教职工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不断提升，营造积极向上、美丽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西南大学教职工社团是指经西南大学工会批准，由具有共同爱好的教职工以自愿参加、自愿组织、自我管理为原则成立的，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盈利性校内教职工群众性团体。

第三条 西南大学工会负责教职工社团的指导和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教职工社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突出政治引领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大局。不得危害国家统一、安全和民族的团结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、以社团名义从事超出章程范围的活动。

第五条 教职工社团的基本任务：

（一）以弘扬校园主旋律为根本宗旨，聚焦政治性、先

进性、群众性，服务学校中心工作，开展科学、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等健康文明、昂扬向上、有利于教职工身心健康和素质提高的各项活动，丰富和活跃教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。

（二）组织社团成员开展日常学习交流活动，增进社团成员的团结友谊，提高社团成员的兴趣爱好水平。

（三）根据需要组建西南大学教职工代表队，代表学校参加对外比赛和交流活动。

（四）根据需要承办校工会安排的相关活动。

第二章 教职工社团的成立、变更与注销

第六条 成立教职工社团，发起人须向校工会提出申请，并经校工会审查批准。

第七条 成立教职工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由我校在职教职工 10 人及以上联合发起，发起人必须具备开展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养，自愿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。

（二）有规范的名称、相对稳定的成员队伍和相应的组织机构。

（三）有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的章程。

第八条 成立教职工社团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社团成立申请书；

（二）《西南大学教职工社团申请登记表》；

（三）社团章程。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1.社团名称、性质、宗旨与目的。
- 2.社团的组织机构、产生程序及职责分工。
- 3.会员资格及管理办法、会员的权利和义务；
- 4.社团的经费来源与财务管理办法。
- 5.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社团变更、注销时，应向校工会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完善相关手续。

第十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校工会可对其强制注销：

- 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触犯校规校纪或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；
- （二）背离社团活动宗旨，损害教职工或其他单位和个人利益，造成负面影响；
- （三）连续两年未开展相关活动；
- （四）管理混乱，不按本办法进行有序管理；
- （五）出现其他应予解散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社团在变更、注销前必须妥善处置债务，不得在变更、注销时遗留债务。社团注销后，原社团负责人组织成员对社团资产进行清理和处置。

第三章 校工会对教职工社团的指导与管理

第十二条 校工会主要负责教职工社团的下列指导与管理工作：

- (一) 社团的成立、变更、注销；
- (二) 社团的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三) 社团的年度工作总结；
- (四) 社团重大活动的指导与管理；
- (五) 社团对外交往的审批；
- (六) 社团财务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三条 社团可向校工会申请制作徽标、印章等物品，但必须刻有“西南大学教职工”字样。

第十四条 社团可向校工会申请在工会主页上建立社团网页，但内容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。

第四章 教职工社团的成员与组织机构

第十五条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承认社团章程，具有一定的社团相关知识、技能或兴趣，热心社团的工作与活动，服从社团的统一管理，履行会员义务的学校在职教职工，均可加入教职工社团。一人可同时加入多个社团。

第十六条 社团组织机构原则上应保持稳定，如需调整和变更应报校工会备案。

第五章 教职工社团的活动与经费管理

第十七条 教职工社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

纪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，要自觉接受校工会的监督和管理。

第十八条 社团活动的组织开展及安全工作由社团负责人负责。社团活动结束后，应及时进行书面总结（含文字材料及音像资料）提交校工会宣传和存档。

第十九条 社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会员会费、校工会资助经费和社团自筹经费。

（一）社团开展活动可向校工会申请经费资助，会员在30人以下的社团原则上每年的资助经费不超过5000元，会员在30人及以上的社团原则上每年的资助经费不超过10000元，在审核活动方案和书面总结后凭票报销。

（二）社团经校工会批准参加上级工会、社团组织的文体活动，校工会给予以下经费资助：

1. 团体会费（年费）；
2. 承办校工会举办的文体活动所需经费；
3. 参加北碚区及其以上部门举办的大型活动的报名费。

（三）校工会委托社团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活动和比赛所需经费。集中备赛训练期间，给予原则上不超过2000元的经费资助。

（四）对于活动开展多、活动内容丰富、活动效果好、人员规模大的社团，校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经费支持。

（五）每年校工会将集中对社团进行评比，并根据评比结果给予优秀社团次年活动增加适当经费资助。

（六）社团代表学校参加对外比赛并获得奖金，校工会

给予适当经费(原则不高于所获奖金)资助该社团次年活动。

(七) 社团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收取一定的会费(团费), 收取标准由社团自行研究确定。

(八) 社团可以积极寻求校内外单位和个人的赞助, 但不得损害学校、社团和他人利益。

第二十条 社团经费的管理实行自主管理与校工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。社团要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, 实行专人管理, 做到账目清楚, 定期向会员公布。校工会根据需要对其经费使用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一条 社团经费的使用应本着节约的原则, 原则上用于该社团章程规定的活动。社团财产为社团集体所有, 任何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挪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